

大葉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繳納辦法

98年02月18日第3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1月08日第8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4月25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大葉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協助經濟困難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

- 一、因家庭突遭變故，且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學雜費者。
- 二、本國學生申請學雜費優待減免或就學貸款，因資格審查不合格者。
- 三、境外學生未獲獎助學金或因獲獎助學金而尚未核發者。

第三條 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者，應於每學期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為十月五日前；第二學期為三月五日前)提出申請。因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或就學貸款未獲通過者，得於接獲審查通知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流程規定如下：

- 一、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
- 二、經系所審核後，將申請文件依本國學生及境外學生分別送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及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審查。

第五條 分期繳納日期及金額：

期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金額
第一期	十月五日前	三月五日前	分期付款總金額之三分之一
第二期	十一月十五日前	四月十五日前	分期付款總金額之三分之一
第三期	十二月十五日前	五月十五日前	繳清剩餘欠款

- 一、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獲准者，應按期至財物管理組繳費，逾期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次學期之學雜費分期繳納，並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另本校有依法追償之權利。
- 二、申請人如有休學、退學或畢業之情形，應繳清所積欠學雜費款項，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學雜費分期繳納申請表(本國學生版)

★【受理期限：第一學期 10 月 5 日前；第二學期 3 月 5 日前，逾期恕不受理。】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e_mail		行 動 電 話		住 宿 電 話	
連 絡 地 址	縣 鄉鎮 市 市區	村 鄰 里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之 樓
家 長 姓 名			家長連絡電話		
分 期 付 款 申 請 內 容					
申 請 條 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資格審查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且經濟困難		繳 交 資 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或就貸不合格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繳費單(延畢生免)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 請 理 由 簡 述					
分 期 付 款	第一學期 (10 月 5 日前提申請)		第二學期 (3 月 5 日前提申請)		
	第一期：(須於申請分期前繳納) 新台幣_____元(分期付款總金額之 1/3)		第一期：(須於申請分期前繳納) 新台幣_____元(分期付款總金額之 1/3)		
	第二期：(須於 11 月 15 日前繳納) 新台幣_____元(分期付款總金額之 1/3)		第二期：(須於 4 月 15 日前繳納) 新台幣_____元(分期付款總金額之 1/3)		
	第三期：(須於 12 月 15 日前繳納) 新台幣_____元(繳清剩餘欠款)		第三期：(須於 5 月 15 日前繳納) 新台幣_____元(繳清剩餘欠款)		
1、本人願意遵守【大葉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繳納辦法】之規定，依所訂期限內繳清應付之款項。逾期未繳清者，不得再申請次學期之分期繳納。 2、如畢業或因故辦理休、退學離校時，應繳清所有積欠款項，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申請人簽章：_____					
① 總務處財管組		② 系所單位		③ 學務處生輔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清前期所有欠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本期第一期款項					
⑤ 會計室		⑥ 秘書室		⑦ 副校長	
⑧ 決 行					

注意事項：

- 一、奉核後正本送會計室，影本送申請人、總務處及系所(轉知師徒導師)存查。
- 二、還款流程：憑申請表影本按期至財管組繳費，會計室依繳費收據辦理核銷。

大葉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學雜費分期繳納申請表(境外學生版)

★【受理期限：第一學期 10 月 5 日前；第二學期 3 月 5 日前，逾期恕不受理。】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e_mail		行 動 電 話		住 宿 電 話	
連 絡 地 址					
家 長 姓 名			家長連絡電話		
分 期 付 款 申 請 內 容					
申 請 條 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未領獎學金或獎助學金尚未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經濟陷入困難		繳 交 資 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繳費單(延畢生免)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 請 理 由 簡 述					
分 期 付 款	第一學期 (10 月 5 日前提申請)		第二學期 (3 月 5 日前提申請)		
	第一期：(須於申請分期前繳納) 新台幣_____元(分期付款總金額之 1/3) 第二期：(須於 11 月 15 日前繳納) 新台幣_____元(分期付款總金額之 1/3) 第三期：(須於 12 月 15 日前繳納) 新台幣_____元(繳清剩餘欠款)		第一期：(須於申請分期前繳納) 新台幣_____元(分期付款總金額之 1/3) 第二期：(須於 4 月 15 日前繳納) 新台幣_____元(分期付款總金額之 1/3) 第三期：(須於 5 月 15 日前繳納) 新台幣_____元(繳清剩餘欠款)		
	3、本人願意遵守【大葉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繳納辦法】之規定，依所訂期限內繳清應付之款項。逾期未繳清者，不得再申請次學期之分期繳納。 4、如畢業或因故辦理休、退學離校時，應繳清所有積欠款項，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申請人簽章：_____				
① 總務處財管組		② 系所單位		③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清前期所有欠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本期第一期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獎助學金 新臺幣_____元	
⑤ 會計室		⑥ 秘書室		⑦ 副校長	
⑧ 決 行					

注意事項：

- 三、奉核後正本送會計室，影本送申請人、總務處及系所(轉知師徒導師)存查。
- 四、還款流程：憑申請表影本按期至財管組繳費，會計室依繳費收據辦理核銷。